

证券代码：838264

证券简称：天翔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按照合规操作的原则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处置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，经过与公司相关部门核实，已确认无法收回。具体核销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性质	核销金额 (元)	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 (元)	计提 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关联 交易产生
浙江龙舜建设有限公司	货款	1,720,879.79	1,720,879.79	100%	预计无法收回	否
马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货款	264,083.00	264,083.00	100%	预计无法收回	否
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	保证金	180,710.00	180,710.00	100%	预计无法收回	否

#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对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